

纳米比亚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纳米比亚元 (NAD)，与南非兰特 (ZAR) 保持平价。

外汇管制 - 入境投资受到的限制相对较少，但需要事先得到纳米比亚银行的批准。从营业利润中支付的股息可自由汇出。如果贷款经过纳米比亚银行预先批准，贷款的利息可以自由汇出。居民可持有外汇账户。对外投资受到限制。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纳米比亚现在已采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但之前主要采用南非的通用会计准则。所有注册的公司和外部公司都须提交经过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主要商业实体 - 包括上市和私营有限公司、外部公司（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封闭式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 在纳米比亚注册成立的公司为纳米比亚的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仅须就其来源于或视同来源于纳米比亚的所得缴纳纳米比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为收入全额减去免税收入和允许扣除的项目后的余额。收入全额是指在纳税年度里来源于纳米比亚境内或视同来源于纳米比亚境内的现金或其他形式的实际收到或计提的收入，但不包括资本性质的收入。而某些收入则无论其来源和是否资本性质，都应记入收入总额中征税。

股息的征税 - 居民纳税人所收到的股息免征所得税，纳米比亚公司从境外取得的股息在向外

国股东再分配时不需缴纳非居民股东税 (NRST)。

资本利得 - 来源于或视同来源于纳米比亚的资本利得一般无须征税。然而，任何源于销售、捐赠、征用、割让、授予、转让或者其它关于纳米比亚的矿产开采牌照或权利所取得的或计提的收入，不论交易在哪里达成、不论支付行为在哪里发生、也不论付款资金来源于哪里，都将在纳米比亚缴税。同样的，对于持有矿产资源开采权或牌照的公司的股权出让，也须在纳米比亚缴税。

亏损 - 只要该企业不停止营业，亏损可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弥补。亏损不可以用以前年度的所得弥补。

税率 - 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三。采矿公司（包括采矿服务公司，但不包括开采钻石和石油的公司）按百分之三十七点五的统一税率纳税。钻石开采和钻石开采服务公司的实际税率为百分之五十五。石油开采公司的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五。采矿公司的非采矿收入按百分之三十三的税率征税。采矿资产的补偿收入按采矿公司适用的税率课税。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内，已注册的制造商可按百分之十八税率纳税。制造业资产的补偿收入按制造业适用的税率课税。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只有在与纳米比亚签订了税收协定的国家缴纳的境外税款才可在纳米比亚获得税收抵免。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税收优惠较多，诸如制造业和出口以及出口加工区税收优惠。这些税收优惠通常旨在帮助制造商或出口商、鼓励就业、增加纳米比亚的外汇储备和推动纳米比亚成为地区贸易中心。对建筑物的建造和资本设备的购置给予税务折旧。

预提税

股息 - 向持有纳米比亚公司股权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的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须缴纳百分之十的非居民股东税（NRST），除非适用税收协定下更低的税率。向持有纳米比亚公司股权不到百分之二十五的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须缴纳百分之二十的非居民股东税（NRST），除非适用税收协定下更低的税率。

利息 -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纳米比亚利息收入均须纳税（某些豁免和税收协定的减免情况除外）。在纳米比亚注册的银行和单位信托管理公司须就个人、信托、非纳米比亚公司和死者的遗产应收利息预扣百分之十的最终税。但对纳米比亚公司和通常免税的实体（例如养老基金）无此要求。

特许权使用费 - 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百分之九点九的预提税，除非适用税收协定下更低的优惠税率。

技术服务费 - 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管理、行政、咨询、技术或其它类似的服务的费用须缴纳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除非适用税收协定下更低的税率。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当地分支机构的利润分配无须缴纳非居民股东税（NRST）或其他分支机构利润税。但是，当非居民纳税人的总部将分支机构的利润作为股息进行分配时须缴纳非居民股东税（NRST）。

其它 - 任何向非居民纳税人支付的有关电影、广播、电视或剧院活动的费用须缴纳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除非适用税收协定下更低的税率。支付给非居民纳税人身份的导演的费用也须缴纳百分之二十五的预提税，但税率可能不会根据协定有所降低。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雇佣所得的税款必须由雇主根据所得税预扣制度（PAYE）每月进行预扣并缴纳给税务机关。

不动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和雇员都须缴纳相当于雇员基本薪金所得百分之零点九（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81 纳米比亚元）的社会保障金。

对薪水低于一定标准的雇员，雇主须为雇员缴纳员工补偿供款。

印花税 - 对多种凭证（诸如股票的转让、转让契约和合伙协议）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财产转让税 - 对不动产的出售征收转让税。

其他 - 无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当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时，适用转让定价规则。

资本弱化 - 资本弱化规则已经被引入，但税务机关没有确认相关比例。在实际操作中，通常采用外汇管制比例（即 3:1 的债资比例）。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如果财政部认定相关交易或安排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或存在避税或迟延纳税结果，则其有权重新确定纳税人的税负。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与公司的会计年度相同。

合并纳税 - 纳米比亚没有集团合并纳税的制度，要求企业单独申报纳税。

申报要求 - 税收预估申报表应在公司会计年度开始后的 6 个月以及年末提交。最终申报表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7 个月内提交，同时提交应税所得计算表以及缴纳所属纳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提交期限可给予适当延长。

罚款 - 纳税人逾期申报或未申报要受到多种处罚。

裁定 - 如有需要，可从税务当局获得相关裁定。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须就所有来源于或视同来源于纳米比亚的所得（非资本性质）纳税。

居民纳税人 - 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所得税的税务处理通常相同。纳税人身份通常不是税务处理的关键，除非非居民纳税人来自与纳米比亚签署了税收协定的国家。

申报主体 - 纳米比亚实行自我评税制，配偶须就其所得分别纳税。

应纳税所得 - 应纳税所得为收入全额减去豁免收入和各项扣除。

资本利得 - 资本利得在纳米比亚通常不征税。

扣除与减免 - 个人向经批准的养老基金、公积金和退休年金基金和与教育政策相关的供款，可进行税前扣除，但总额不得超过 4 万纳米比亚元。个人的医疗费用不得扣除（雇主可扣除其负责支付的医疗费，但有一定的限制）。

税率 - 纳米比亚实行自我评税制，采用累进税率，最高为百分之三十七。

对个人征收的其它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对多种凭证（诸如股票的转让、转让契约和合伙协议）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和雇员都须缴纳相当于雇员基本薪金所得百分之零点九（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81 纳米比亚元）的社会保障税。对薪水低于一定标准的雇员，雇主须为雇员缴纳员工补偿供款。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纳税年度为 3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8 日。

纳税申报 - 领取薪金的个人须在 6 月底前进行纳税申报。雇主根据所得税预扣制度（PAYE）每月将雇佣所得的税款代扣代缴给税务机关。从经营或农业活动获得收入的个人必须登记为预缴纳税人。非农户个人须在 8 月 31 日和 2 月 28 日前分两次预缴税款。农户须在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预缴税款。最终纳税申报表须在 9 月底前提交。

罚款 - 对逾期申报或未申报的纳税人会被处以多种处罚。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大多数商品和服务的进口和销售须缴纳增值税。

税率 - 标准税率为百分之十五（进口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十六点五）。部分商品和服务为零税率，例如：直接出口商品、国际运输服务、

销售持续经营的企业、向非居民个人提供某些服务以及部分基本食品的销售。

登记 - 在任何 12 个月里应税营业额不低于 20 万纳米比亚元的公司须进行增值税登记。营业额低于 20 万纳米比亚元的公司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进行增值税登记。

纳税申报 - 增值税申报表须每两个月提交一次。

税法体系

纳米比亚所得税法、纳米比亚增值税法、纳米比亚印花税法、纳米比亚石油征税法、纳米比亚转让税法、纳米比亚社会保障法

税收协定

纳米比亚已缔结了 11 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税务局、税收征收局

国际组织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非关税同盟、共同货币区（南非、莱索托、斯瓦茨兰、纳米比亚）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